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211执227号之七

申请执行人：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中建大厦21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16770791J。

被执行人：无锡艺投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周新中路19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5911053644。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无锡艺投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位于无锡市和风路508-716室的不动产，并责令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无锡艺投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位于无锡市和风路508-716室的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陆 峰
人 民 陪 审 员 杨 桂 丽
人 民 陪 审 员 唐 仪 枫



法 官 助 理 范 俊
书 记 员 王 祎 杰